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在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的重要论述，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开展工作，注重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校党委、行政对涉及学校学术发展的重要事项，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意见，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尊重。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积极做好与委员、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学院越来越重视发挥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一、选举产生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工作机构

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经各专业学院民主推荐、校长提名、校党委常委会研究，2022 年 1 月 5 日学校发文公布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专门委员会章程，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于 3 月 8 日发文公布。因工作需要，4 月 22 日、7 月 19 日，2022 年第二次、第三次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调整了学术委员会部分组织机构人员。

二、 依章履行职责， 审议重要学术事务

2022 年，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3 次、主任委员会议 4 次、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 2 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的方式审议学术事务 21 项；召开科研伦理审查工作会议 5 次，对涉及人或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三、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并就有关学术风险的处置向学校党政提出建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倡导师生树立正确的科研伦理观念，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举办“科研伦理与规范”专题讲座；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四、 编印学术委员会工作简报

充分梳理总结学术委员会工作，进一步提高师生对学术委员会的关注度和认可度，编印发放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学术委员会工作简报。

五、 总结教授委员会发挥作用情况

各专业学院党、政依法依规领导并支持教授委员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发展规划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学术机构（系、研究所等）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学术组织任职人选推荐、引进人才学术评价、指导组

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调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